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道恩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道恩股份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道恩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相关资料；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道恩股份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恩股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道恩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李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